

证券代码：837230

证券简称：惠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《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清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

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